

瑞昌市财政局

瑞财购处〔2024〕9号

瑞昌市财政局关于江西绿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瑞昌市农业农村局“绿色防控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JXLC-2024JT-B017)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曲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仁礼

联系方式：18170202922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长虹西大道 388 号金鹏城三期 B1 栋不分单元 1708 号

被投诉人 1：江西绿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方式：18079287939

地址：瑞昌市阳光小区 A1 栋 2 单元 601 室

被投诉人 2: 瑞昌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范先生

联系方式: 13979214107

地址: 瑞昌市赤乌东路 96 号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绿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质疑答复, 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审查, 要求补正, 投诉人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补正, 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瑞昌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江西绿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绿色防控采购 (编号: JXLC-2024JT-B017), 预算金额 52.5 万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称:

1. ①被投诉人对风吸式杀虫灯的规格尺寸的需求要求没有规定到合理的区间范围, 涉嫌以特殊不合理边界尺寸来限制和排斥一般性和普遍多数的合理区间尺寸的产品, 来限制竞争; ②“灯体上部需具有 LED 景观灯配备四块亚克力景观板, 亚克力景观内容定制。”被投诉人对风吸式杀虫灯的这一采购需求的要求与该项目的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者与该项目的合同履行无关, 内容不具体, 表述不清楚。③我司对被投诉人对质疑事项一的答复不满意。

2. 被投诉人对我司提出的质疑事项 2、3、4 的技术参数的设置没有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据相应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规范，属于无法可依；我司对被投诉人对我司提出的质疑事项 2、3、4 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3. 被投诉人对诱虫板的技术参数设置引用标准错误，我司对被投诉人对质疑事项 5 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4. 被投诉人在本项目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部分内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合理编制，涉嫌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我司对被投诉人针对我司提出的本项目质疑函的质疑事项 6 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被投诉人称：

1. ①关于尺寸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进行制定采购需求，投标人可根据自己成本来核实是否参与本项目，参与本次项目有 8 家，共计 6 家符合性满足，因此并不存在具有倾向性。
②本项目要求配备四块亚克力景观板是为相关文化宣传，我们材质、尺寸等均已明确，只是具体宣传文字内容待定，并不会影响投标报价，因此不存在具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及不确定性。

关于“灯体要求：采用镀锌板折弯喷塑处理，整体高度 $\geq$ 2400mm；灯体上方具有广告宣传牌位，尺寸为： $\geq 450\text{mm} \times 220\text{mm}$ ；光源周围有 4 块亚克力撞击屏，尺寸 $\geq 300\text{mm} \times 130\text{mm}$ ；电池箱位于灯体顶端，结构牢固，性能稳定；接虫盒尺寸 $\geq 258\text{mm} \times 220\text{mm} \times 160\text{mm}$ ”

的说明:

(1) “整体高度 $\geq 2400\text{mm}$ ”

①灯体的高度主要根据作物的高度及主要作物虫害的飞行高度决定,此次采购的杀虫灯主要用于诱杀水稻上的二化螟、三化螟、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等,而这些虫的飞行高度根据试验一般灯光高于水稻 1.3-1.5 米左右诱虫效果最好,水稻的高度一般在 1 米左右,所以确定灯的高度 $\geq 2400\text{mm}$;如果是果树,高度必须在 3 米以上。

②由于有益昆虫飞行高度较害虫的飞行高度低,太低可能会吸引一些有益昆虫或非标靶害虫类生物,为减少对非标靶生物的影响,较高的位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这种情况,提高杀虫的针对性。

③太阳能杀虫灯的控害面积一般在 30—50 亩,根据灯光的辐射区域面积决定了灯体必须有一定的高度,2.4 米及以上的高度能够让杀虫灯的光线和吸引作用辐射到更广阔的区域,从而捕捉到更多的害虫;

④避免人为干扰和破坏。2.4 米及以上的高度不容易被人随意触碰或损坏,保证了杀虫灯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寿命;

(2) “灯体上方具有广告宣传牌位,尺寸为: $\geq 450\text{mm} \times 220\text{mm}$ ”。该参数要求是根据可视距离和绿色防控宣传效果,尺寸越大宣传效果越好,有利于绿色防控的宣传,本参数只是基础要求,潜在的投标供应商完全可以优于本参数。

(3) “撞击屏尺寸 $\geq 300\text{mm} \times 130\text{mm}$ ”。撞击屏是为诱集害虫撞击的屏幕，其面积大小总体根据灯体大小确定，太小会造成害虫逃逸，稍大点能诱集得到昆虫越多。本条参数完全是根据本项目需求，为了诱虫效果设置，该参数为基础要求，并非固定数值，不存在排除潜在供应商行为。

(4) “电池箱位于灯体顶端，结构牢固，性能稳定”。①出于安全防盗考虑放置顶端不易被偷；②以防因集中降雨导致灯体被淹，进而导致电瓶损坏；

(5) “接虫盒尺寸 $\geq 258\text{mm} \times 220\text{mm} \times 160\text{mm}$ ”。①接虫盒越大，收集虫害越多，减少田间劳作，减少清虫次数；因此不存在具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及不确定性。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进行制定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是为对参数进行佐证，其中参与本次项目有8家，共计6家符合性满足，因此不存在具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3. 诱虫板技术参数第1条：产品符合国家GB/T 24689.4-2009《植物保护机械诱虫灯与诱虫板》标准。我们确认，该标准旨在规范植物保护机械中诱虫板的基本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其中必然包含对材料降解性能的考量，以确保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符合环保要求。本项目所制定的诱虫板参数已严格遵循此标准制定招标文件，确保其在使用功能及环保性能上均达到国家规范要求。招标文件中“16、诱

虫板生物降解性能符合 QB/T2461-1999 国家标准,生物降解后质量失重率(28d) $\geq 12\%$ 。”中的 QB/T 2461-1999 标准,是关于包装材料的生物降解性检测方法的标准。我们在制定本条诱虫板技术参数时,考虑本项目是采购降解性能的黄板,引用 QB/T 2461-1999 标准制定参数是为了对包装材料的生物降解性提出要求,黄板田间使用量大,包装物不能分解腐烂极易造成土壤的白色污染,破坏土壤结构,影响作物生长,充分考虑到了包装材料的环保性,所以引用 QB/T 2461-1999 标准制定参数,要求降解诱虫板包装,在满足运输保护需求的同时,也满足采用可降解的性能,以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本项目符合性通过的有 6 家,因此不存在具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及不确定性。

4. 该项为前面三项的汇总,投诉人投诉本项目违法违规设置技术参数来排斥和限制潜在供应商参与谈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但是本项目满足谈判文件采购要求中所述功能要求和技术要求的制造商不少于三家(参与投标有 6 家通过符合性,因为市场不少于 6 家满足本项目需求),并未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我局通过对投诉人的投诉相关材料和被投诉人提供的相关

材料及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的调查核实,经核实,投诉事项1限制和排斥一般性和普遍多数的合理区间尺寸的产品,来限制竞争及采购需求的要求内容不具体,表述不清楚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该投诉不成立;投诉事项2没有具体明确的投诉内容,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不予受理;投诉事项3诱虫板的技术参数设置引用标准错误,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该投诉不成立;投诉事项4没有具体明确的投诉内容,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不予受理。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瑞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印发
